转债代码: 113653 转债简称: 永22转债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 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下简称"《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基本情况

#### (一)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基本情况

变更前: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永 22 转债 (113653)" 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7,000 元"永 22 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 739 股,公司总股本由 191,129,871 股增加至 191,130,610 股,注册资本由 191,129,871 元增加至 191,130,610 元。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3,000 元"永 22 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 131 股,公司总股本由 191,130,610 股增加至 191,130,741 股,注册资本由 191,130,610 元增加至 191,130,741 元。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6,000 元"永 22 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 26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91,130,741 股增加至 191,131,005 股,注册资本由 191,130,741 元增加至 191,131,005 元。

## 二、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过渡期安排》《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改类 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修改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其他有关规定,制 <b>定</b> 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	修改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 <b>公司(以下简</b>	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b>称"</b> 公司")。	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	
公司系由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系由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并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b>政</b> 管理局 <b>核准设立</b> 登记, <b>现持有</b> 统一社	<b>在</b> 上海市 <b>市场监督</b> 管理局 <b>注册</b> 登记 <b>,取</b>	
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5425173L 号	<b>得营业执照</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的《营业执照》。	91310000735425173L。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年2月1日经中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经中	修改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 批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	证监会") 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 4,164.7901 万股 <b>。该等股份</b>	民币普通股 4,164.7901 万股, 于 2019	
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购的内资股。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修改
19,113.0741 万元。	19,113.1005 万元。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		删除
表人。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	新增
	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为: 法定	
	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经董事会全体董	
	事过半数决议通过。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	
	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	新增
	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 ₩₽, ₩₽, ₩₽, ₩₽, ₩₽, ₩₽, ₩₽, ₩₽, ₩₽, ₩₽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修改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资</b> 产对公司的债务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b> 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修改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 <b>事、监</b>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東力 <b>的文件</b>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b>事、监</b> 事、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b>总经理和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b>监</b> 事 <b>、总经理</b> 和 <b>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b>其他</b> 高级管理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是指公司的 <b>总经理、</b> 副总经理 <b>、财务负</b>	,,,,,,,,,,,,,,,,,,,,,,,,,,,,,,,,,,,,,,,
书、财务负责人。	<b>责人</b> 、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修改
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	   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	
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	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	
件。	件。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致力于成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致力于成	修改
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胶带专业制造商。	   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胶带专业制造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	
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	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	
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	   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	
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	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	
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	   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	
疗器械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纸制品销	   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	
售; 针纺织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包	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	
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	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	
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织或钩针编织	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针织或钩针编织	
物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物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活动)	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	
品印刷;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	品印刷;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b>;道路运</b>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b>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b> 。(依法须经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	
即加性文件或件可证件为推为	(全首的初,共体经首项目以相关部门) (1) (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式。	式。	修以
第十 <b>六</b>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修改
		修以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 <b>别</b> 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	
<b>种</b> 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b>应当</b>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	
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	<b>购</b>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	
份,每股 <b>应当</b> 支付相同价额。	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修改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	修改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集中存管。	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	修改
发行的 <b>普通</b> 股总数为 10,162.3 万股,每	数为 10,162.3 万 <b>股、面额</b> 股 <b>的</b> 每股 <b>金额</b>	
股 <b>面值人民币</b> 1元,股本总额10,162.3	<b>为</b> 1元,股本总额 10,162.3 万元,各发	
万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b>额及占公</b>	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	
<b>司股份总额的比例</b> 如下:	<b>时间</b> 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修改
19,113.0741 万股,均为普通股。	19,113.100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删除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新增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	
	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次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本)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	
	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	
	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未修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沙以
一	,,,,,,,,,,,,,,,,,,,,,,,,,,,,,,,,,,,,,,,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增加注册资本:	本:	
(一) <b>公开</b> 发行股份;	(一) <b>向不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一) 北八工學行即以	(一) 白味白味各华尔斯州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b>向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 <b>规</b> 规 <b>定以</b> 及中国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b>规</b>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	
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 <b>六</b>	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 <b>九</b>	
条的规定。	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修改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b>应当</b> 按照《公司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	
办理。	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修改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b>程的规定,</b> 收购本公司 <b>的</b> 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四)股东因对股东 <b>大</b> 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股份 <b>的。</b>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六) <b>上市</b>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所必需。	
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修改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12 174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行。	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b>四</b> 条第一款第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少以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b>五</b> 条第一	
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b>,可以</b>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T	
<b>权</b>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	议决议。	
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 <b>五</b> 条第一款规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 <b>四</b> 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b>数</b> 的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未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修改
让。	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修改
<b>票</b> 作为质 <b>押</b> 权的标的。	<b>份</b>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修改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	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起1年内不得转让。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公司董 <b>事、监</b>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况,在 <b>就任时确定的</b>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b>同一</b>	
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b>类别</b> 股份总数的 <b>百分之二十五</b> ;所持本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 <b>的</b> 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修改
人员 <b>、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b> ,	<b>股份的股东、</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	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b>六</b> 个月内卖出,	
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	或者在卖出后 <b>六</b>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b>购</b>	
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	<b>入</b> 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b>百分之五</b>	
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他情形的除外。	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 <b>事、监</b> 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西式老甘仙县左职拉州氏的江光	甘原 日本职和帮 氏的过光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任。	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修改
第一节 股 东	第一节 股东 <b>的一般规定</b>	修改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修改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b>种</b> 类享有权利,承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	
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b>别</b> 股份的股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	修改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b>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b>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b>者</b> 股东会召集人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确定股权登记目,股权登记目收市后登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修改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二) 依法请求 <b>召开</b> 、召集、主持、参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b>大</b> 会,并行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使相应的表决权: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b>本</b> 章程的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份;	
(五)查阅 <b>本</b> 章程、股东名册、 <b>公司债</b>	'	
<b>券存根、</b> 股东 <b>大</b> 会会议记录、董 <b>事</b> 会会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b>议决议、监</b>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务会计报告 <b>,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b>	
告;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和:	
<sup>乱</sup> ;   (七)对股东 <b>大</b> 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sup>    </sup>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股份;	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修改
有关 <b>信息或者索取资</b> 料的,应当向公司	有关 <b>材</b> 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删除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新增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471 H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一流,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	
	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	
	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新增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修改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民法院提起诉讼。 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 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 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修改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起诉讼。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新增
	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T: H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二节 股东 <b>大会</b> 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修改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		
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量。足及然足组公司追风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一人贝不停利用兵大联大系项青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加州木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删除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   应兴自这事实长代之日,自公司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删除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1117人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担连带责任。	担连带责任。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人的利益;	人的利益;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得退股;	得退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期缴纳股金;	期缴纳股金;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	
程;	程;	
(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一)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修改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
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b>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b> 新增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新增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
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新增
第四十一条 股东 <b>大</b> 会是公司的权力 第四十 <b>五</b> 条 <b>公司股东会由全体</b> 股东 修改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三)审议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6.6 条、第 4.6.9 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 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 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 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删除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 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 担保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 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 序。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事项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 过:

>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 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 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 新增

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 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 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 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 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 7、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时,应 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 (三)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以外,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或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述第4款、第6款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除第(三)项关于公司为关联人 提供担保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 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 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

	ا در د دست ده سر د د د د سسوردست یو وو د مهورو	
	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	
	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	
	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	
	的规定。	
	放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	
	序的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等事项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可视情	
	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负有严	
	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	
	罢免。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	修改
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	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	
年召开 1 次, <b>并</b> 应于上一 <b>个</b> 会计年度 <b>完</b>	次,应 <b>当</b> 于上一会计年度结 <b>束</b> 后的 <b>六</b> 个	
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修改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b>两</b> 个月以内召开临	
股东大会:	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b>定的</b>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数或者 <b>本</b> 章程所定人数的 <b>三分之二</b> 时;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b>实收</b> 股本总	分之一时;	
额 <b>的 1/3</b> 时;	(三)单独或者合 <b>计</b> 持有公司 <b>百分之十</b>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股份的股东 <b>书面</b> 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b>审计委员</b> 会提议召开时 <b>;</b>	
(五) <b>监事</b> 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b>者</b>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	修改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 <b>股东</b> 会通知的其	- · / ·
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东会的,视为出席。	
THE MANAGEMENT OF THE PROPERTY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	
	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 <b>四</b> 十 <b>六</b>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b>大</b> 会时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	修改
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炒以
并公告:	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口: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b>的规定</b>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是否合法有效;	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修改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	修改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	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求召开临时股东 <b>大</b> 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 独立董事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	
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意见。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b>大</b> 会的, <b>将</b> 在	意或 <b>者</b>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股东 <b>大</b> 会的, <b>将</b> 说明理由并公告。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	修改
议召开临时股东 <b>大</b> 会, <b>并</b> 应当以书面形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b>议</b> 后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b>十</b> 日内提出同意或 <b>者</b> 不同意召开临时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更,应征得 <b>监事</b> 会的同意。	应征得 <b>审计委员</b>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收到提 <b>议</b> 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股东 <b>大</b> 会会议职责, <b>监事</b> 会可以自行召	   会会议职责, <b>审计委员</b> 会可以自行召集	
集和主持。	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修改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 <b>大</b> 会, <b>并</b> 应当以书面形	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b>双小人</b> 云的旭州,旭州下州原州不时文	放小云的地州, 地州下州原州水的文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b>大</b> 会,或者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百分之十</b> 以上股份	
的股东 <b>有权</b> 向 <b>监事</b>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的股东向 <b>审计委员</b>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 <b>大</b> 会, <b>并</b>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b>监事</b> 会提	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b>审计委员</b> 会提	
出请求。	出请求。	
<b>监事</b>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b>大</b> 会的,应在	<b>审计委员</b>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在收到请求 <b>后五</b>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知,通知中对原 <b>提案</b> 的变更,应当征得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b>请求</b> 的变更,应当	
相关股东的同意。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b>监事</b> 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b>大</b> 会	<b>审计委员</b> 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通知的,视为 <b>监事</b> 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 <b>审计委员</b> 会不召集和主	
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持股东会,连续 <b>九十</b>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计持有公司 <b>百分之十</b>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召集和主持。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b>监事</b> 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第五十 <b>四条 审计委员</b> 会或 <b>者</b> 股东决	修改
集股东 <b>大</b>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b>审计委员</b> 会或 <b>者</b>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	
<b>监事</b> 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b>大</b> 会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通知及股东 <b>大</b> 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一条 对于 <b>监事</b> 会或股东自行	第五十 <b>五</b> 条 对于 <b>审计委员</b> 会或 <b>者</b> 股	修改
召集的股东 <b>大</b>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将予配合。董事会 <b>应当</b> 提供股权登记日	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	
付了癿口。里事云四二定庆欣仪豆儿口		
的股东名册。	日的股东名册。	
		修改
的股东名册。	日的股东名册。	修改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b>监事</b>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 <b>六</b> 条 <b>审计委员</b> 会或 <b>者</b> 股东自	修改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b>监事</b>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 <b>大</b>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 <b>六</b> 条 <b>审计委员</b> 会或 <b>者</b> 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修改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b>监事</b>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 <b>大</b>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 <b>六</b> 条 <b>审计委员</b> 会或 <b>者</b> 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b>本</b> 公司承担。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b>监事</b>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 <b>大</b>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四节 股东 <b>大</b> 会的提案与通知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 <b>六</b> 条 <b>审计委员</b> 会或 <b>者</b> 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b>本</b> 公司承担。	修改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b>监事</b>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b>大</b>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 <b>大</b> 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 <b>六</b> 条 <b>审计委员</b> 会或 <b>者</b> 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b>本</b> 公司承担。	修改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b>监事</b>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 <b>六</b> 条 <b>审计委员</b> 会或 <b>者</b> 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b>本</b> 公司承担。	修改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b>监事</b>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 <b>六</b> 条 <b>审计委员</b> 会或 <b>者</b> 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b>本</b> 公司承担。	修改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b>监事</b>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 <b>六</b> 条 <b>审计委员</b> 会或 <b>者</b> 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b>本</b> 公司承担。	修改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b>监事</b>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 <b>六</b> 条 <b>审计委员</b> 会或 <b>者</b> 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b>本</b> 公司承担。	修改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b>监事</b>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修改 删除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b>监事</b>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修改 删除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b>监事</b>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修改 删除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b>监事</b>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修改 删除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 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 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 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 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 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修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 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b>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b> 方式投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b>大</b> 会	当不多于 <b>七</b>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	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		
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	修改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 <b>大</b> 会通知中将充分	   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少包括以下内容:	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 · ·     · · ·     · · ·     · ·     · ·     · ·   · ·       ·	
人情况:	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二)与公司或 <b>者</b>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b>、监事</b> 外,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每位董事 <b>、监事</b>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提出。	事队起八四 3 5 年 次 及 未 及 田 。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 <b>者</b> 取消,股	少以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三年日,成小云小丛是朔 <b>以有</b> 取捐,成   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b>两</b> 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第八十二条 本公司里事会和其他台 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	修改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	
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	
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处。	<u> </u>	1.65 →L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修改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所 <b>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b>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b>的股东等</b> 股东或 <b>者</b>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	
使表决权。	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章程行使表决权。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修改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 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 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 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 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 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修改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列内容: 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示: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 应加盖非法人 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的, 应加盖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单位印章。 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 删除 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修改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委托人为非

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 <b>决</b> 策机	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策机构决	
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	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	
的股东大会。	东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	修改
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份证号码 <b>、住所地址</b> 、持有或者代表有	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	
单位名称)等事项。	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	修改
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	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	
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	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b>者</b> 名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删除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新增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修改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b>者</b> 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由 <b>过</b> 半数 <b>的</b>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主持。	
<b>监事</b> 会自行召集的股东 <b>大</b> 会,由 <b>监事</b> 会	<b>审计委员</b> 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b>审计</b>	
<b>主席</b> 主持。 <b>监事</b> 会 <b>主席</b> 不能履行职务或	<b>委员会召集人</b> 主持。审计 <b>委员会召集人</b>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b>以上监事</b> 共同推	不能履行职务或 <b>者</b> 不履行职务时,由 <b>过</b>	
举的一名 <b>监事</b> 主持。	半数 <b>的审计委员会成员</b> 共同推举的一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b>大</b> 会,由召集人推	名 <b>审计委员会成员</b> 主持。	
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b>或者</b>	
召开股东 <b>大</b> 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b>其</b> 推举代表主持。	
规则使股东 <b>大</b>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b>现</b>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b>场</b> 出席股东 <b>大</b>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	
东同意,股东 <b>大</b>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主持人,继续开会。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	修改
规则,详细规定股东 <b>大</b> 会的召开和表决	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b>召集、</b> 召开和表	
~~~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沙西亚科	沙梅亚色 人沙马里亚井林皿 八片林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 <b>大</b> 会议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 <b>本</b> 章程的附件,由	
定,股东 <b>大</b> 会批准。	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修改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作出述职报告。	告。	
第七十 <b>一</b> 条 董 <b>事、监</b> 事、高级管理人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修改
员在股东 <b>大</b>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作出解释和说明。	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	修改
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修改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董事会秘书负责。	
内容: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b>出席或</b> 列席会议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的董 <b>事、监</b> 事、 <b>总经理和其他</b> 高级管理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 <b>者</b> 建议以及相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应的答复或 <b>者</b> 说明;	
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修改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 <b>席或者列</b>	
董 <b>事、监</b>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	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有效资料一并 <b>由董事会秘书负责</b> 保存,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保存期限为10年。	存,保存期限 <b>不少于十</b>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	修改
	26 日 1 1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少以

	14.4.W.C. +7.7. D.D.M. 15.1.W. D.D. 1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	
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	恢复召开股东会或 <b>者</b> 直接终止本次股	
股东 <b>大</b> 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	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	
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	
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会 <b>的</b> 表决和决议	修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修改
决议和特别决议。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 <b>大</b> 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东 <b>大</b> 会的 <b>股东(包括</b> 股东 <b>代理人)</b> 所持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b>过半数</b> 通过。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股东 <b>大</b> 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ĺ
东 <b>大</b> 会的 <b>股东(包括</b> 股东 <b>代理人)</b> 所持	通过。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修改
普通决议通过:	决议通过:	
(一)董 <b>事会和监</b> 事会的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补亏损方案;	
(三)董 <b>事会和监</b> 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	
报酬和支付方法;	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五)公司年度报告: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他事项。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特别决议通过:	别决议通过:	12 1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 <b>、分拆</b> 、合并、解散	
(三)本章程的修改;	和清算: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三)本章程的修改: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一)	
审计总资产 30%的;	产或者 <b>向他人提供</b> 担保 <b>的</b> 金额超过公	
(五)股权激励计划;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百分之三十</b>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	可取过   朔红甲 ( / 心页 ) <b> </b>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五)股权激励计划;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五) 成代做加口划;   (六 <b>) 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b>	
过的其他事项。	(ハ) (文学が表代权成份学有的表代   权数量,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起形状心事状。	上市规则》第 4.6.6 条、第 4.6.9 条的规	
	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	

#### 普通股份的除外: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 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 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 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 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 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	
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	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	
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	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	
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	   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	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	
定。	定。	
		ルタコム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修改
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准,公司不 <b>得</b> 与董事、 <b>总经理和其他</b> 高	公司 <b>将</b> 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合同。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	修改
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 其提名候选人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	
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	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数。	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	
, x, e	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	
	一	
	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15-1
<b>职工代表监事</b>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修改
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	
	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	修改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	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b>百分之三十</b> 以上后,	
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	
	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	
	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	新增
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见《上海永冠众诚新	按下列原则进行:	47114
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	1、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	
票制实施细则》.	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	
	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	
	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	
	人;	
	2、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	
	能超过应选人数;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	
	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	
	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	
	投票无效;	
	3、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	
	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	
	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的每位候	
	小仏グロコペ・カロコペ里ず即呼匹队	

	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半	
	数;	
	4、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	
	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	
	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	
	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	
	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	
	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	
	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人选的,公司应将	
	该等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	
	行选举;	
	5、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	
	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	
	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	
	额的董事进行选举。	
	6、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	
	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分开投票。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	第八十 <b>六</b>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	修改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	
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b>者</b> 不能作出决议	
议外,股东 <b>大</b> 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	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b>者</b>	
或不予表决。	不予表决。	
第八十 <b>四</b> 条 股东 <b>大</b> 会审议提案时,不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修改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b>否则,有关</b> 变更应	对提案进行修改, <b>若</b> 变更 <b>,则</b> 应当被视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	
东 <b>大</b> 会上进行表决。	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修改
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	场、网络或 <b>者</b>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	
票结果为准。	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 <b>六</b> 条 股东 <b>大</b> 会采取记名方式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	修改
投票表决。	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修改
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应当推举 <b>两</b>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b>和</b> 监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票。股东 <b>大</b>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由律师、股东代表 <b>与监事代表</b> 共同负责	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火权 八大丰地 休田 地 地 的 丰地 休田井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	通过网络或 <b>者</b>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东或 <b>者</b>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修改
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得早于网络或 <b>者</b>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b>大</b> 会现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司、计票人、监票人、 <b>主要</b> 股东、网络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2.7
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	
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	
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	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	
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	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权"。	"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	
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沙以
票数 <b>进行</b> 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	投票数 <b>组织</b> 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	
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	
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	
要求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即	第八   <b>四</b>	修议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		
	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根据监管部门的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	
要求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	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包括中小	
<b>票。</b> 即左十个独议应来及时八生,八生由应	投资者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和通过的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	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担实的表决位用(包括中心协欢者表决		
提案的表决结果(包括中小投资者表决		
的单独计票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		
详细内容,并及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i>l.l.</i> , → <i>l</i>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修改
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当在股东 <b>大</b>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	修改
<b>监</b>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b>事、监</b> 事就任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	
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修改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股或 <b>者</b>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	   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b>两</b> 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方案。	
第五章董事会	第五章 <b>董事和</b> 董事会	修改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节 董事 <b>的一般规定</b>	修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修改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b>,执行期满未逾5年</b> ,或者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利, 执行 <b>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b>	
5年;	<b>自缓刑考验</b> 期满 <b>之日起</b> 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销营业执照 <b>、责令关闭</b> 之日起未逾三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年;	
清偿;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六)被中国证监会 <b>处以</b> 证券市场禁入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b>处罚</b> ,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 <b>采取</b> 证券市场禁入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b>措施</b> ,期限未满的;	
的其他内容。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等,期限尚未届满;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b>(八</b> )法律、行政法规或 <b>者</b> 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b>将</b> 解除其职	
	务 <b>,停止其履职</b>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修改
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	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 益。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 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 出候选董事名单;
-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 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 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 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 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 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八马萨咖啡大 杂灯换机上工机大八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M	章程第一百条和第一百〇一条的规定。	<i>l.l</i> æ → <i>l</i> .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	修改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	
议股东 <b>大</b> 会予以撤换。	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删除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会		
计专业人士缺少或董事会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		
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		
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新增
	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	
	面报告,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公	
	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另有规定外,出现	
	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	
	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	
	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	
	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	
	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	
	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	
	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	
	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 <b>职</b> 生效或者任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	
		少以
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	施。董事辞 <b>任</b>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	
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	
董事 <b>辞</b> 职 <b>生效或者任</b> 期 <b>届满后</b> 承担忠	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	
<b>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自辞职生效</b> 或者	不当然解除, 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	
<b>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b> 。	内(即在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然	
任朔囲俩之口起一牛。 	' ' ' ' ' ' ' ' ' ' ' ' ' ' ' ' ' ' '	
	有效。董事 <b>在任</b> 职期 <b>间因执行职务而应</b>	
	承担的 <b>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b> 或者 <b>终</b>	
		<b>☆∟ 75</b> ₽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新增
	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15-1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	修改
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	
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	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	
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	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	
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	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	
立场和身份。	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	修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担赔偿责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 <b>者</b>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删除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未修改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删除
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	修改
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	成,其中 <b>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1名、</b> 独	
长1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	
	全体董事 <b>的</b> 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改
(一) 召集股东 <b>大</b> 会,并向股东 <b>大</b> 会报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告工作;	作;	
(二)执行股东 <b>大</b> 会的决议;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决算方案;	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修改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	
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	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准。	是17月7日至17月7日。 17日1日日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删除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7934174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捐赠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准。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同意。		
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		
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上		
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永冠		
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永冠众诚新		
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		删除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新增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	
	准。	
	公司董事会的具体审议权限如下(公司	
	发生的相关交易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	
	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时,还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	
	(一)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	
	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	
	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1

其关联人的, 可以免于适用本款规定。

-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三)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四)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规定 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 披露: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五)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	
	1、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或	
	"接受劳务"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5亿元;	
	2、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或"工程承包"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	
	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3、公司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	
	响的其他合同。	
	公司与他人共同承接建设工程项目,公	
	司作为总承包人的,应当以承接项目的	
	全部合同金额适用本条规定;作为非总	
	承包人的,应当以公司实际承担的合同	
	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六)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和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允许的范围内	
	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	
	外担保,设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权限	
	不得超过本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修改
权:	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会议;	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修改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b>以上</b> 董事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b>过</b> 半数 <b>的</b> 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修改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开 <b>十</b>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修改
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b>监事</b> 会,	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b>10</b> 日内,召集和主	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	

持董事会会议。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	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b>专人送达书面</b>	沙以
子邮件)、电话、传真 <b>或专人送达</b> :通	<b>文件、</b> 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	
知时限为:提前2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2日(不	
加时候为: 底間 2 日(小区旧云区三日7。	包括会议当日) <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b>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需提前 24 小	
	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且召集人应当在会	
	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括以下内容:	2 .54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修改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	
	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	
	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修改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b>或者个人</b> 有关联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关系的, <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b>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b>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 不得对该项决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数通过。出席董事 <b>会</b> 会 <b>议</b> 的无关联 <b>关系</b>	
	董事人数不足 <b>三</b> 人的,应 <b>当</b> 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删除
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	新增
	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董事	
	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	
	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	
	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	

	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	
	依包可以不取现场与共幅分式间的是	
   第一百二十 <b>一</b> 条 董事会会议应 <b>当</b> 由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修改
董事本人出席 <b>,</b>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b>的</b> ,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沙以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	
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一节面委托共他里事代为山席,委托节中 一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b>授</b> 权	
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b>范围</b> 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b>者</b>	
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	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	
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	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删除
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		
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		
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		
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		
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		
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		
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		
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新增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	
	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	修改
括以下内容:	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b>者</b> 弃权	
票数)。	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新增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	
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	新增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	
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	
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白木 光极白木桂扣根六类亩人 类亩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	
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	
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	
告同时披露。	->r^ 1.34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新增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	
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条 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	新增
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	
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	
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	新增
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烟业里尹1] 区即献另一坝王界二坝灯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新增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	新增
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	
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	
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	
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	
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	
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	
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	
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	新增
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	
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	新增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 •
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	
· · · · · · · · · · · · · · · · · · ·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	新增
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	新增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	
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	新增
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	
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	
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行使本章程	
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职权;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三	
十八条规定的职权。战略、提名、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	
中提名安贝会、新丽与考核安贝会中独 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	
工里尹四コ以干剱,卅田畑工里争担仕	

	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	新增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A)   ·
	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	
	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新增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	4/1 日
	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	
	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	
	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	
	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b>总经理及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修改
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b>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 根据	
或解聘。	   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 <b>决定</b> 聘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或者解聘。	
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	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 <b>第九十五条</b>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修改
<b>中规定</b> 不得担任 <b>公司</b> 董事的情形同时	董事的情形 <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 同	
适用于 <b>总经理及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b>第九十七条</b>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和 <b>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b> 勤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	修改
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	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	
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员。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修改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修改
责,行使下列职权:	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	工作;	
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 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风险控制制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度	经理、财务负责人;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并组织实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施;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 <b>八</b> )本章程或 <b>者</b>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b>总</b> 经理、财务负责人;	权。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b>负责</b> 管理人	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上海	
员;	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上海		
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	修改
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	修改
下列内容:	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参加的人员;	
	11 - 11	

(二) <b>总经理、副</b>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 <b>事会、监</b> 事会的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报告制度;	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	修改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	
的劳动合同规定。	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董事会	修改
<b>提名,经</b>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	聘任或解聘, 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对	
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修改
<b>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b> 负责公司股东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	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修改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b>者</b> 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修改
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	的最大利益。	
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务或 <b>者</b>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第 <b>七章监</b> 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修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	新增
	目标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的 10%, 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	
	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	
	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	
	当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可以不进	

	<b>怎到海八面</b>	
	行利润分配。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	
	标准无保留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新增
	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	
	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	
	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	新增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	
	   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	
	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	新增
	事会负责。	71 6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	
	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	
	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	
	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	
	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新增
_	第 日八十二茶 公司召品任嗣召司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がした日
	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	
	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	
	1   安贝会单以后的计划	
	777 - 77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立て 土裕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	新增
	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	
	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Ľ. 1××
<del></del>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	新增
∽ ++ ルト <del>-  </del>	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h& ¬L
第一节监事	第一节 通知	修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		删除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b>员不得兼任监事。</b>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删除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W11151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b>/ 。</b>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宋 日 <b>日</b>   二宋 <b>心</b> 是星母周日别       年, <b>总经理</b> 连 <b>聘</b> 可以连任。	沙以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	一十, <b>心是</b> 是是特可仍是证。	删除
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		W11 162V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		
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		
<b>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b>		
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		删除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		加州水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删除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W11 162V
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		删除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		/\\\\\\\\\\\\\\\\\\\\\\\\\\\\\\\\\\\\\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少以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70三四日及日1	<b>董</b> 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b>监</b> 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b>=</b> 70	
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1944 1741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		
上。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		
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BYTIC/VETPTALICE   / 110		

<b>英                                    </b>		111117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删除
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		
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		
提出独立意见;		
(十)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		
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删除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74331231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		
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修改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议事规则, <b>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b> 会决	
<b>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b> 工作效率和科	议, <b>提高</b> 工作效率 <b>,保证</b> 科学决策。	
学决策。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	
古い水。   <b>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详见</b> 《上海永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	
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司 <b>监</b> 事会议事规则》 <b>,</b> 作为章程的附件,	(IEHJMI]],山 <b>里</b> 亚云沙处,以小云池堆。	
由 <b>监</b> 事会拟定,股东 <b>大</b> 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删除
		MP体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		
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		
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		
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		
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		
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括以下内容:	沙以
限:	(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b>四</b> )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修改
(安)	分 <b>心</b> 星 网络云 <b>川</b> 耐反、杓栖刀肌和甲 计	修以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未修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方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		修改
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   财务会计制度。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修议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 <b>财务会计</b>	<b>派出机构</b>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	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	
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日起 <b>两</b>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	上述 <b>年度报告、中期</b> 报告按照有关法	
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	本、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	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u> </u>	771日37%及已发达到3辆中1。	
上述 <b>财务会计</b>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册外, 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 <b>产</b> ,		少以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b>百分之十</b> 列入	少以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b>百分之五十</b> 以上	
提取。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出,可以不是决。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扱。	
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 <b>大</b>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提取任意公积金。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与利润 按照机大柱大码机从比层八	<u> </u>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b>损和提取</b> 法 <b>定公积金之前</b> 向股东分配	的,股东 <b>应当</b>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利润的,股东 <b>必须</b>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还 <b>公司;给</b> 公司 <b>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b>	
润退还公司。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赔偿责任。	
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修改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b>但是,资本</b> 公积	者转为增加公司 <b>注册</b> 资本。	
金 <b>将不用于</b> 弥补公司 <b>的</b> 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b>,先使用任意公积</b>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的 25%。	法定公积金转为 <b>增加注册</b> 资本时,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b>百分之二十五</b> 。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修改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 <b>者</b> 公司董事会	
年度股东 <b>大</b> 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	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	
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	
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	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b>者</b> 股份)的派	
项。	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	修改
策为:	策为:	
(一)利润分配 <b>政策</b> 的基本原则:	(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	
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	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	
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	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	
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	
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	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	
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	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	
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	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	
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	
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	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	
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	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	
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	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	
利润分配,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	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	

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 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如以现金方式 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 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 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 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 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 具体条件为: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 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为正,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 持续经营:
- (4)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当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可以不进 行利润分配。
- (1) 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4)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负数;
-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 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 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 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 具体条件为: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 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为正,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 持续经营:
- (4)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低于70%。
-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 情形:

-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5,000万元;
-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 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 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 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 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 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 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 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 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 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 原因、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 采取的举措、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 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 予以披露。
-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

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 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 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 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披露。

-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 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 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 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 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 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 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 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 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 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 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

- 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4、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

##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五)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 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
- (六)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 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以 <b>公告</b> 方式 <b>进行</b> ;	
	(四) (公百万八五行;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它送达	
	方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	
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专人或传	   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 <b>七</b> 十	
<b>真送出方式</b> 进行。	三条公司召开 <b>董事</b> 会的会议通知,以 <b>专</b>	
	人送达书面文件、邮件(包括电子邮	
	件 <b>)、电话</b> 、传真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修改
会议通知,以 <b>公告</b> 、邮件、 <b>专人或</b> 传真	会议通知,以 <b>专人送达书面文件、邮件</b>	
<b>送</b> 出方式进行。	<b>(包括电子</b> 邮件 <b>)、电话、</b> 传真出方式	
	进行。 第一百 <b>七</b> 十二条公司召开 <b>股东</b>	
	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 <b>六十八</b> 条 公司召开 <b>监事</b> 会的	第一百 <b>七</b> 十二条 公司召开 <b>股东</b> 会的	修改
会议通知,以公告 <b>、邮件、专人或传真</b>	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	
<b>送出方式</b> 进行。	三条公司召开 <b>董</b> 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b>专</b>	
	人送达书面文件、邮件(包括电子邮	
	<b>件)、电话、</b> 传真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修改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	
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	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b>者</b> 盖章),	
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 <b>日为送达</b> 日 <b>期</b> ;	
(三)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公司传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出	
真发送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时	<b>的,以发件人邮件显示的发送时间</b> 为送	
间;	达日 <b>期</b> ;	
(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三)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公司传	
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真发送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时	
	间;	
	(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1.kz →1 .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	修改
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	
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作出的决议并不 <b>仅</b> 因此无效。	土板玉
第二节 公 告 第二五十十一名 公司长宁 // 上海证券	第二节 公告	未修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	修改
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 <b>《中国证券报》</b>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中国	
(http://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	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	
1日	Ш皿云1日疋即旧总拟路烁件为刊豆公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第九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修改
散和清算	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未修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修改
	吸收合并 <b>或者</b> 新设合并。	12 194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	
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	
解散。	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	新增
	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	
	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修改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b>应当</b> 自作出合并决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公司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或者国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b>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b> 告。	
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b>三十</b> 日内,未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b>四十五</b>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	修改
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的债权、债务, <b>应当</b>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修改
相应分割。	相应 <b>的</b> 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b>和</b> 财产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b>及</b> 财产	
清单。公司自 <b>股东大会</b> 作出分立决议之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b>三十</b> 日内 <b>在本章程</b>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	
	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b>息公示系统</b>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	修改
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	
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修改
资本 <b>时,必须</b>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b>将</b>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I	
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公司 <b>应当</b>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b>三十</b> 日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公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b>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相应的担保。	的自公告之日起 <b>四十五</b> 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减 <b>资后的</b> 注册资本 <b>将不低于</b> 法定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 <b>少</b> 注册资本 <b>,应当按照股东持有</b>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 <b>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b> 定的 <b>除外</b>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新增
	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	
	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	
	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	
	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	
	十六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	
	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新增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	新增
	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	
	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修改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	
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未修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修改
散:	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本章程规定的 <b>其他</b> 解散事由出现;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b>全部</b>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b>百分</b>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b>之十以上</b> 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法院解散 <b>公司。</b>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第一百七十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修改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百八十八条第(一 <b>)项、第(二</b> )项情	
章程而存续。	形 <b>,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b> 的,可以通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过修改本章程 <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 而存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续。	
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b>或者股东会</b>	
	<b>作出决议的</b>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b>三分之</b> 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修改
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	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四) <b>项、第</b> (五)项 <b>规定</b> 而解散的 <b>,</b>	
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	
<b>员组成。逾期不成立</b> 清算组进行清算	成清算组 <b>进行</b> 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人员和共享第47345年第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b>人员组</b> 成 <b>清算组进行清算</b> 。 	<b>定</b> 或者股东会 <b>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 。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b>司或者</b> 债权人 <b>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b>	
<u> </u>	<b>偿责任</b> 。	ルマコト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修改
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	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负产页   债表和财产清单;	(一) / / / / / / / / / / / / / / / / / / /	
饭农和财产清里;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饭衣和奶产有里;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 理知、公宣版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二) 週知、公音领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三)处理与福昇有大的公司术 J 结的   业务;	
业分;	业分;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b>处理</b>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六) <b>分配</b>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i>l.</i> & ¬ <i>L.</i>
第一百八十三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修改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b>六十</b> 日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公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b>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b> 告。债权人应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b>四十五</b> 日内,向清	
对债权进行登记。	算组申报其债权。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进行清偿。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修改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 <b>定</b>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b>大</b> 会或者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	
人民法院确认。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置。	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b>能</b> 开展与清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	
	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修改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b>认为</b>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	<b>发现</b>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b>依</b>	
人民法院申请 <b>宣告</b> 破产。 <b>公司经</b> 人民法	<b>法</b>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b>清算</b> 。	
院 <b>裁定宣告</b> 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人民法院 <b>受理</b> 破产 <b>申请</b> 后,清算组应当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b>指定的破</b>	
	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修改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b>,以及清算期间收支</b>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b>报表和财务账册</b> ,报股东 <b>大</b> 会或者人民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申请注销公司 <b>登记</b> 。	
注销公司 <b>,公告公司终止</b>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	修改
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	算 <b>职责,负有忠实</b> 义务和勤勉义务。	少以
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清算组成员 <b>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b>	
侵占公司财产。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	修改
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	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	
产清算。	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修改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修改
公司 <b>应当</b> 修改章程:	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一)《公司法》或 <b>者</b> 有关法律、行政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b>的</b>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	载的事项不一致 <b>的</b> ;	
(三)股东 <b>大</b> 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b>的</b> 。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	修改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	修改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修改 <b>公司</b> 章程。	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	第二百〇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	修改
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	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	
以公告。	公告。	
第十二章附 则	第十一章附则	修改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删除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b></b>	Mr-TO-A DV	-\$1° L}4
-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新增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	
	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	
	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公	
	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	
	的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	
	款、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	
	先认缴出资权等);	
	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五)本章程所称"日常交易"包括公司	
	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	
	易:	
	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2、接受劳务;	
	3、出售产品、商品;	
	4、提供劳务;	
	5、工程承包;	

	6、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交易的,适用本条	
	第(四)项"重大交易"的规定。	
	(六)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	
	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	
	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	
	务的事项,包括:	
	1、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存贷款业务;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	
	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修改
的规定,制 <b>订</b>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	规定,制 <b>定</b>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修改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	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	
程为准。	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达	修改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b>"不满"、</b> "以	到"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b>于""少</b> 于""多于" <b>"过""超过"</b> 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	修改
会负责解释。	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修改
东 <b>大</b> 会议事规则、董 <b>事会议事规则和监</b>	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	新增
	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	新增
	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修改
通 <b>过之日起施</b> 行。	会 <b>议通知,以公告进</b> 行。	
·		

除对上述条款内容进行了修改,其他条款除条目编号变化外,内容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

月修订)》及附件《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